

附註：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2 款所稱「重病或其他重大意外事故」

項目	重病	其他重大意外事故
一、定義	全年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達 8 個月以上者。	1. 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（遭受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火災、旱災、蟲災及戰禍等）、重大疫情及突發性之意外事故。 2. 上述事故致無法處理事務期間占全年 8 個月以上者。
三、應檢附之證明文件	繳驗經行政院衛生署評鑑為醫學中心(含私立)或公立區域醫院或公立地區醫院所開具最近 3 個月內之診斷書等。	相關證明資料（如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核發之災害損失相關證明文件等）。
二、申請報備期限	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備文向其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報備。	